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残疾辅助器具费用扩展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5](附) 2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致残并经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残疾辅助器具,或者其残疾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给付保险金。

残疾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通型器具。若受伤雇员选择其他型号产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高于普通型器具部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条款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释义

第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普通型器具：是指满足普通适用要求的器具，基础要求一是“普通”，即配制的辅助器具应该排斥奢侈、豪华型；二是“适用”，能够起到功能补偿作用，符合“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要求。